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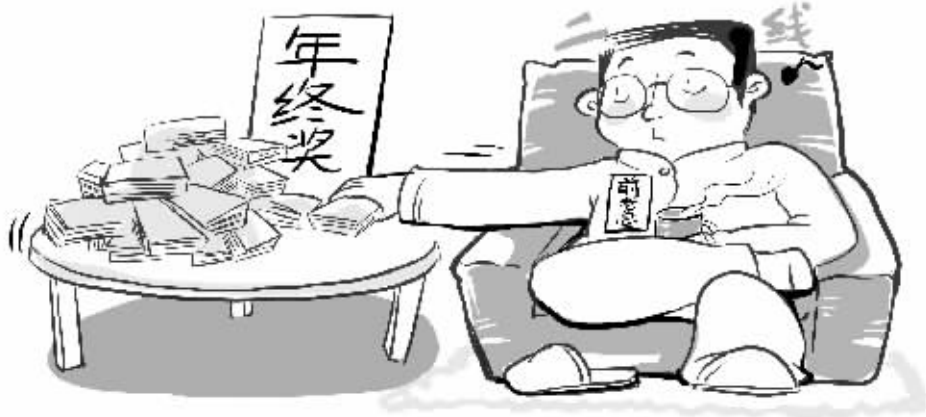
近日,常州化龙巷一位署名“恒基路桥员工”的网友发帖吐槽称,其所在的江苏恒基路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恒基路桥)一蔡姓离职总经理去年拿了16万年终奖,而普通员工只有1万出头。

据了解,恒基路桥是常州较为知名的企业,也是武进交通局下属国企,这一员工吐槽帖中汇集了“16万年终奖”、“吃空饷”等热词,迅速引起网友关注。而武进交通局回应称,网友所称蔡姓副总目前仍在职,他年末确实拿到16万元,但是其年薪的补足部分,而非年终奖。

现代快报记者 葛小林 李梦雅

已离职的国企老总 拿了16万年终奖?

常州武进交通局回应:是退居二线,不存在吃空饷,16万也非年终奖,是补的年薪收入



漫画 雷小露

员工吐槽 离职的老总吃空饷,年终奖有16万?

网友“恒基路桥员工”称,恒基路桥原先是武进交通局下属事业单位,2006年改为民营企业,后又归为国有,如今企业经营状况并不好。“但领导班子年底奖金分配还要抢占普通员工额度,连一个从没上过一天班的蔡姓离职老总年底也发了十六万的奖金,而普通员工待遇反而下降,每人只有一万出头”。该网友质问主管部门,“为什么会出现如此大额吃空饷的行为?”

昨天,武进交通局相关负责人

接受了现代快报记者的采访。武进交通局交通资产经营公司副总邵小荣告诉记者,恒基路桥最初是武进交通局下属企业,2005年、2006年顺应改制大潮,改制成民营企业,公司董事长聘请蔡某担任总经理,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,当时蔡某的年薪在七八十万元左右。

“然而,由于受到经济大环境等影响,该企业的资金链陷入了危机,2012年下半年,企业负责人不得不向当地政府求助。2012年10

月,由武进区国资办出资的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开始着手收购股权,2013年5月完成重组,该企业变成国企”,邵小荣称,考虑到蔡某年龄已经五十八九岁,临近退休,便不再由其担任公司高层管理人员,算是退居二线。但恒基路桥存在一些遗留问题,债权债务衔接等诸多事宜,便决定蔡某继续享受公司副总待遇,其劳动关系仍在公司,如有公司需要事务衔接、处理,他都是随时到位,不存在吃空饷。

武进交通局 16万并非年终奖,是补给他的年薪收入

据邵小荣介绍,由于恒基路桥仍处于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和生产经营恢复阶段,对下属各个项目部、机构、人员的绩效考核方案还未形成,因此在2013年年终分配时,交通局确定了三个原则:一是参照同类行业薪酬水平,二是综合公司历年的分配水平,三是2013年内施工产值和项目盈利情况。经过公司职能部门多次模拟测算,最终

确定分配方案。“该方案整体薪资低于公司在民营企业时的薪资水平,但员工整体收入水平在2012年的基础上有一定的提高。”

据悉,此前,恒基路桥作为事业单位,员工的工资收益均不错,但近年来企业运作出现问题,2013年,恒基路桥普通员工的年薪在五六万左右,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年薪为20多万。“员工的整体收入比

2010年、2011年要减少,但比2012年有所提高。而蔡某平时拿7000块钱,因此在年底的时候,按照副总待遇,补足16万,并非年终奖。”邵小荣表示。

现代快报记者试图联系蔡某本人,但记者注意到,蔡某的手机已经关机。对蔡某熟悉的人员表示,最近几天他接到不少同行的“关心”电话。现任总经理张志鸿表示,他不会追究吐槽员工。“员工对管理层有意见,在网上吐槽,我们能理解,我们希望他们能向我们直接反映”。

企业负责人 不会追究“吐槽员工”,希望员工理解

据多位交通局人士表示,参照多年来的薪资待遇,恒基路桥高层管理人员在同行业内的薪资待遇并不高。“2013年恒基路桥年产值4亿元,这还是在正常的情况下,好的时候可以超过10亿元。对这样一个大企业来说,如果高层管理人员完成各项考核,16万年终奖并不高。”

“目前常州的路桥建造公司多

为民营企业,一般来说,在某一标的担任项目经理,年薪都在20多万。而如果是高层管理人员,年薪至少在五六十万以上。”常州一民营路桥公司负责人透露。

在论坛上,不少网友称,对于一般员工来说,年末拿到16万确实是一笔“巨资”,但对于大型企业高层来说并不算高,也可以理解。

恒基路桥员工在网上吐槽,在恒基公司内部、行业圈内都影响不小。恒基路桥一高层管理人员表示,最近几天他接到不少同行的“关心”电话。现任总经理张志鸿表示,他不会追究吐槽员工。“员工对管理层有意见,在网上吐槽,我们能理解,我们希望他们能向我们直接反映”。

作为南京建邺区河西新城鱼嘴地块征地拆迁项目组长的平某,明明知道被拆迁户提交的是假材料,还让其通过审核,帮他们多拿了近百万补偿。随后,平某和他手下拆迁员共同收了42万元好处费,平某还单独收了拆迁户25万元。作为拆迁组长,平某共计获得非法所得47万元。最终平某因涉嫌受贿,不久前被建邺法院判刑9年。

现代快报记者 李绍富

帮被拆迁户骗取近百万拆迁款 收了47万好处费 拆迁组长获刑9年

发现

拆迁组长银行账户资金往来异常

一年多前,南京建邺区河西新城鱼嘴地块征地拆迁结束,审计部门对这个项目审计时,发现一个周某的人,领取了80多万元的补偿。而根据早前的动迁资料,周某某不应该拿到这笔补偿。审计人员怀疑这个拆迁项目有问题,就重新审核了被拆迁户提供的资料。

在审核这些资料时,审计人员发现,除了周某的补偿款有问题外,另外还有4户的补偿款也存在

问题。他们提供的申领拆迁补偿款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离婚证等,明显是假的。

而巧合的是,几乎与此同时,检察机关在办理其他案件时,发现身为该地块拆迁组长的平某,银行账户资金往来异常,就让他说明情况。于是,平某伙同手下拆迁人员喻某,为造假的被拆迁户获取违规利益,收取巨额好处费的事情浮出水面。

调查

伙同下属收了42万好处费

据平某向检察机关交代,从2011年11月到2013年3月期间,他在河西新城鱼嘴地块征地拆迁项目中,接受被拆迁户王某某等人委托,伙同拆迁人员喻某,对王某某等人提供的虚假资料放行,对方承诺拿到补偿后,会感谢他们。

后来,在两人的帮助下,两个拆迁户多拿到了近百万补偿。2011年11月底的一天晚上,喻某在建邺区南湖附近收受王某某等人2万元

现金后,告诉了组长平某。后来,平某把这2万元拿走了。

而在2011年底和2012年初,喻某又先后两次共收了王某某等人40万元好处费。其中,平某拿走了20万元,另外20万元,平某让喻某自己留着。

后来,喻某得知平某在接受调查,立即找到王某某等人,将20万元退了回去。同时,他到检察机关自首,交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

他还单独受贿25万元

检察机关调查时还发现,平某还单独帮助一些被拆迁户获得非法补偿款,并收受中间人提供的好处费25万元。

在平某的受贿中,一个叫周某某的掮客起到了重要作用。在平某分管的拆迁项目进行过程中,先后有4个被拆迁户,找到人脉资源很广的周某某,希望他出面帮忙,设法在拆迁上做点钱出来,多做出来

的钱,大家一起享用。

而周某某刚好认识平某,于是就找到他。后来,在平某的帮助下,不仅4个被拆迁户获得了巨额利益,掮客周某某也获得了80多万元。

不过,拿到钱的周某某,并未忘记自己的钱是在平某的帮助下获得的,于是在2012年上半年,先后分两次,共汇了25万元给平某。

判决

拆迁组长获刑9年,组员获刑5年6个月

案发后,平某通过亲属,退还了40万元赃款。喻某的20万元,也退还给了送钱的被拆迁户王某某等人。

建邺法院审理后,认定平某作为国家工作人员,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非法收受他人财物,为他人谋取利益,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。而平某伙同他人受贿,属共同犯罪,但他起主要作用,是主犯。而喻某起次要作用,是从犯。

不过,法院考虑到平某犯罪后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算自首,依法予以减轻处罚。同时,他积极退出全部犯罪所得,具有酌定从轻处罚的情节。

在法庭审理过程中,面对检方指控受贿67万元,平某的代理律师提出,喻某受贿的20万元,不应该算平某受贿。而喻某的代理律师也

提出,平某受贿的22万元,不应该算喻某受贿。

不久前,建邺法院审理后,并未采纳平某和喻某辩护律师关于受贿数额的观点,一审认定他们共同受贿42万元,其中平某的受贿数额为67万元,判刑9年,并处没收财产20万元,违法所得的47万元依法予以没收。而喻某受贿42万元,因属自首,具有法定和酌定从轻处罚的情节,且是从犯,判刑5年6个月,没收财产10万元。

向平某行贿25万元的掮客周某某,听说平某正在接受调查后,主动向检方投案,并退回了违法所得的80多万元。后来,周某某因行贿罪,获刑2年8个月。

一审宣判后,周某某不服,向南京中院提出上诉。不久前,南京中院二审维持原判。